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2號

原告 陳溪章

被告 陳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10,000元及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5,550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45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210,000 \times 32.455 = 6,815,550$ 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經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4644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巷00弄00號16樓之1房屋所有權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據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參照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，以每平方公尺單價123,349元（含土地及建物之價值）為合理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29,394元【計算式： $123,349 \text{元} \times (\text{一層} 43.36 + \text{陽台} 7.83 + \text{共有部分} 38,547.81 \times 55 / 100000) = 8,929,39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5,744,944元【計算式： $6,815,550 \text{元} + 8,929,394 \text{元} = 15,744,944 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林郁君